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搬迁服务项目（包二）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搬迁服务项目（包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泰祥搬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19968.6元，资产总额为1833640.39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4年5月20日

